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或“标的公司”）30%股权、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鲲振宇 25%股权和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鲲振宇 1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

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